

沁水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严禁农作物秸秆焚烧，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坚持因地制宜、离田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的原则，通过政府政策引导，财政资金带动，整县集中推进，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等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稳定运行机制。

工作目标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2022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离田利用量占利用总量比例达到25%以上；激发秸秆还田、收储运、离田加工利用等环节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格局。

基本原则

1. 集中连片，整县推进。优先支持秸秆利用量大、附加价值高的企业实行区域性秸秆集中利用，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2. 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府培育环境、政策引导，激发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活力，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3. 多元利用、离田优先。在推广秸秆还田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离田利用，坚持秸秆燃料化、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多元利用，推介“自收自用”、“以秆换肥”“专业化收集+企业利用”等秸秆离田利用模式。
4.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我县的气候条件、耕作习惯，农作物秸秆的品种数量、秸秆综合利用的产业基础等因素，因地制宜，重点突出秸秆还田+旋耕，提升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5. 疏堵结合、以禁促用。建立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巡查督查工作机制，严处重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疏堵结合，以禁促用，为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支持对象、资金使用环节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对象

从事农作物秸秆还田作业主体和从事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二）资金使用环节及补助标准

1. 县级配套资金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按照“谁利用、谁转化、谁得奖补”的办法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完成秸秆还田+旋耕、秸秆离田利用）进行适当补助。

按照《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修订）》（沁政办发〔2021〕46号）文件的标准，对实施机械化秸秆还田或秸秆捡拾、打捆等离田方式，并旋耕（深耕）作业的，经乡（镇）审核及农机中心和畜牧中心核查合格后，每亩补助30元。

2. 市级奖补资金

2022年度市级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89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或扩建秸秆收储点补助及一个秸秆还田生态效益监测点位建设。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①开展生态效益监测6万元

布设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由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权威机构实施完成。

②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补助83万元

按照收储站规模大小进行补助，收储站建设最小收储能力必须达到收储秸秆200吨以上。资金主要用于储存占地、搭建堆放棚，购置秸秆回收、加工设备等。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收储站新（扩）建总投资的50%。

以上资金对已享受过高标准农田、农机、土地托管等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补贴。市级奖补资金如有结余，进行统筹使用。

任务分解

- （一）秸秆粉碎还田+旋耕
- （二）秸秆离田加工利用
- （三）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市级奖补资金）

实施程序

- （一）签订合同
- （二）确认作业量和作业质量
- （三）公示公开
- （四）资金拨付

组织管理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二）强化绩效管理，做好日常监管
- （三）强化资金监管
- （四）搞好宣传发动和技术培训
- （五）加强信息报送

解读单位：沁水县农业农村局